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收購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關於收購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關於出售之公告（「出售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收購公告及出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收購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收購通函」）。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收購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收購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長寄發收購通函之日期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一如本公司於出售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出售通函」）。但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出售通函之若干資料，故出售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